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26 号）以及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等，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进行修订并出具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杨昌学先生、熊维明先生、黄继先生和张强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已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新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 12-00034 号、大信审字（2019）第 12-00035 号、大信审字（2019）第 12-00036 号审计报告、大信阅字（2019）第 12-00006 号、大信阅字（2019）第 12-00007 号、大信阅字（2019）第 12-00008 号审阅报告。

关联董事杨昌学先生、熊维明先生、黄继先生和张强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